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

2.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

3.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综合考虑未来业务发展以及审计服务的需要，拟改聘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4. 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的规定。

云铝股份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预案》，拟改聘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安永华明于 1992 年 9 月成立，2012 年 8 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截至 2023 年末拥有合伙人 245 人，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截至 2023 年末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近 1,800 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 1,500 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近 500 人。

安永华明 2023 年度业务总收入人民币 59.55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 55.85 亿元（含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 24.38 亿元）。2023 年度 A 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 137 家，收费总额人民币 9.05 亿元，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等；制造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66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华明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涵盖北京总所和全部分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及从业人员近三年没有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及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曾受到行业主管部门对两名从业人员给予的行政处罚一次。曾收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出具警示函两次，涉及五名从业人员。前述出具警示函的决定属监督管理措施，并非行政处罚。曾收到证券交易所对两名从业人员出具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一次，亦不涉及处罚。前述事项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情况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郭晶女士，于 200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服务、2008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近三年签署/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运输设备制造业、交通运输业、研究和试验发展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第二签字注册会计师：崔二娜女士，于 201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服务、2015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近三年未签署/复核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高君先生，于 201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服务、2008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近三年未签署/复核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

2.诚信记录

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安永华明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2024 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95 万元（含税），其中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人民币 35 万元。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原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已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5 年（2019 年-2023 年），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原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原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公司综合考虑未来业务发展以及审计服务的需要，拟改聘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双方均已知悉本事项，并对本次变更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规定，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2024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预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安永华明的执业资格、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要求。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恰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改聘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预案》，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同意改聘安永华明为公

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 生效日期

本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一)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二)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审核意见；
- (三)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12 日